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佳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412

電子信箱：lch09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貴單位(校)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